

小量豁免產品的銷售量

業界諮詢論壇
2011年3月4日

有關事項

- 現時某些產品獲批准小量豁免，但市場上同時出現附有營養標籤的相同產品。公眾對此表示關注
- 本議程將討論這些產品的小量豁免申請批准和續期

現時法例

- 根據現時的營養標籤法例，如產品每年在香港出售的總銷售量不超過30000件，可申請小量豁免
- 如屬相同版本的產品於豁免期內在香港的銷售量超過30000件，豁免會遭撤銷。

計算銷售量

- 在計算獲小量豁免產品的銷售量時，銷售量是指所有豁免享有人在本港出售的有關產品件數總和
-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不獲授予豁免的其他業界人士售出的同一產品的銷售量

豁免的批准/續期

- 根據第132W章, 附表 6, 第2部:
 - 凡主管當局信納該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有關豁免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不會超過30000件，可將授予的豁免續期
 - 如在過去2年的任何一年內，該申請所關乎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超過30000件，主管當局可拒絕授予豁免

豁免的批准/續期

- 因此，如某產品已獲小量豁免，但發現附有營養標籤的相同產品同時在市場上常見/大量出現
 - 在申請續期時，主管當局可能不信納該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有關豁免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不會超過30000件
 - 有關豁免可能不獲續期
 - 與該產品相關的新申請於兩年內可能不獲批准

建議

- 業界在考慮申請小量豁免續期時，應留意有關產品的銷售情況

~ 完 ~